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為使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與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致，及避免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因故未如期繳納其中一期分期應繳稅款而喪失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納稅義務人申請回復原狀事由「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修正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如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稅捐稽徵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 納稅義務人因天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使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與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加息分期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三項，將納稅義務人申請回復原狀事由「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修正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第五條之一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一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未如期繳納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一期應繳稅款之處理原則。 三、為避免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因故未如期繳納其中一期分期應繳稅款即喪失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參照加息分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於寬限期內繳清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權利之規定，並參照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滯納期間，使適用本辦法及加息分期辦法之所有納稅義務人得享有相同寬限期，於第二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應繳稅款，如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稅捐稽徵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例如，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經核准分六期繳納稅款，嗣逾期未繳納第二期稅款（分期繳納期間為一百十五年三

		月一日至同年月十日)，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一百十五年四月九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繼續按原核准第三期至第六期分期繳納期間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惟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取巧利用分期繳稅機制及寬限期規避執行，爰於但書定明納稅義務人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上開補救機制。 四、第二項予以納稅義務人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寬限期，屬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修正，爰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一律予以三十日之寬限期，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	---